

## 金門縣文化局駐縣藝術家申請要點

壹、宗旨：金門縣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提昇本縣藝術文化風氣，紀錄保存本縣鄉土人文及自然風貌，豐富本縣文化資產，以加強藝術與人文教育推行。

貳、本次申請駐縣年度（109）

參、實施對象：國內、外藝術家。

肆、實施項目：各類藝術：

（一）文學/寫作：詩、小說、散文、報導文學或其他類型文章創作。

（二）視覺藝術：繪畫、攝影、版畫、陶藝、雕塑、複合媒材、裝置、觀念、錄像、媒體藝術等創作形式。

（三）表演藝術：舞蹈、音樂、作曲、戲劇、跨領域等創作類型。

（四）影音藝術：電影或紀錄片創作。

（五）藝術行政/設計類：包括各類評論及設計類創作（舞台設計、燈光設計、平面設計...等）。

伍、申請資格：

一、年滿二十歲以上、無法律限制出境情事者。

二、於藝術創作有實力或表現，符合相關領域創作資歷。

三、符合前款規定者，應檢具下列文件：

（一）申請表（附件一）

（二）戶籍資料影印本（附件二）

(三) 個人履歷 (附件三)

(四) 駐縣創作計畫書 (附件四)

(五) 依藝術創作類型分類，各藝術家須檢附歷年創作作品電子檔 (附件五)

## 陸、實施內容及遴聘程序：

### 一、駐縣藝術家之選聘：

駐縣藝術家之選聘，除由本局主動徵求外，亦得由藝術家個人自備相關資歷證明，依本要點向本局提出申請。

#### (一) 評審程序：

1.初審：由本局根據申請者所提供資料及內容進行初審，申請者若接獲需補齊資料之通知，需於三天內補齊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2.複查：根據初審資料進行書面遴選。

3.遴聘：根據複審結果，由本局發函聘任之。

4.評審由本局局長召集行政人員及對藝術學有專長之學者專家 5 至 7 人，組成評審團進行遴選。

5.迴避原則：評審不得審查與其本人直接相關之申請案。

#### (二) 評分標準：

1.發展潛力(50%)：審查申請者創作資歷、創作潛力等相關經驗。

2.原創性(50%)：審查創作內容是否具有原創性；是否有助於增廣地區相關領域之創作思維等。

### 二、駐縣藝術家之聘期：

自核定聘期日起至聘期結束日止。

### 三、駐縣藝術家工作內容：

創作藝術作品供甲方典藏及使用；駐縣期間配合甲方所舉辦覽開幕及藝文推廣相關活動。

(1)視覺藝術類：平面繪畫、水墨（至少 3 才）、油畫（至少 10 號）、水彩（4K）。

(2)文學/寫作類：乙方於駐縣期間每月需創作\_\_篇作品（至少發表 3 篇與金門有關文章並刊登於金門日報，及 2 篇非地區刊物上，並且同意甲方可無償使用）。

(3)其他類(徵件時提供繳件方式以利評審委員審核)。

#### 四、補助名額：

依年度預算額度內聘任。

柒、申請期限：自公告日起當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送件。

捌、評審時間：於截止收件日起至 12 月 15 日前（如業務需要可臨時召開會議），並於 12 月 20 日前公布評審結果。

玖、申請方式：可於上班時間親自至金門縣文化局索取申請要點及申請表，亦可至以下網址、Email 及電洽查詢。

○ 地址：金門縣金城鎮環島北路一段 66 號

○ 電話：082-328638 轉 615 汪小姐

○ Email: e6g12g2000@mail.kinmen.gov.tw

○ 金門縣文化局網址：<https://cabkc.kinmen.gov.tw/>

拾、待遇：每個月補助駐縣生活費新台幣 5 萬元整(代扣所得、二代健保)。

#### 拾壹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依申請人之作品資料及駐縣計畫構想為主要評選依據，無任何創作類型分配之規定。

二、正取獲選人須與本局簽訂合約書（附件六），若因故無法成行，除非獲得本局同意，應視同自動棄權，其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三、獲選人有義務駐縣至約定期滿，若因特殊狀況必須中途退出，需提前通知本局，填寫解約單(附件九)，同意始得退出。（費用平均退回）

四、獲選人所繳交之資料（含作品），如經查證有違反實情者，即刻取消其資格，並賠償本局已支付之一切費用，另有涉法律責任由個人自行負責。

五、如獲選人提供不實身分或受本國（中華民國）相關法令、法規之限制，如有違反經查證屬實者，撤銷其駐縣資格並賠償一切費用，另有涉法律責任由個人自行負責。

六、駐縣期滿或中途退出時，離開前必須清理乾淨，並恢復原來的空間。

拾貳、特約事項：本申請要點視為合約之一部分。

拾參、經費：本計畫所需經費依年度預算支付並需俟預算審議通過後始與簽約。

拾肆、本要點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金門縣文化局駐縣藝術家申請表

計畫名稱			
申請者		身分證字號	
服務單位		職稱	
連絡電話	(O) (H)		
行動電話		傳真	
創作類型	請勾選個人所從事的創作類型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學：寫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覺藝術：平面繪畫、(水墨、油畫、水彩)		
身分證影印本正面或護照封面 影印本		身分證影印本反面或護照個人資料頁 影印本	
國民身分證影印本正面 或護照封面影印本 請黏貼於此		國民身分證影印本反面 或護照個人資料頁影印本 請黏貼於此	

填表說明：

申請書：包含申請表、戶籍資料影印本、個人資料表、駐縣創作計畫書、歷年創作作品資料一覽表。(請用 12 級細明體輸入)

# 戶籍資料影印本黏貼表

戶籍資料影印本請浮貼於此

## 個人資料表

姓名	(中文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生日：	身分證字號：
	(英文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西元 年 月 日	
戶籍地址：	縣 (市)	鄉鎮 市區	里 鄰 (街)	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郵遞區號
聯絡地址：				郵遞區號
電話：			行動電話：	
傳真：			E-mail：	
緊急聯絡人：			聯絡電話：	
專長：			藝名：	
現職：			此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義務職工作	
最高學歷及專業訓練	學校或機構名稱	主修	學位或證書	在學或修業年度
重要專業經歷	起迄期間、服務單位及職稱		近三年重要作品	
			年度	作品名稱
近三年重要展演或發表紀錄			得獎紀錄	
年度	展演或發表紀錄		年度	獎項名稱及名次

填表說明：請用 12 級細明體輸入。

## 駐縣創作計畫書

計畫書內容建議包含下列項目：

1. 計畫目的。
2. 本次創作計畫構想。
3. 簡述過去與此計畫相關之創作經驗。
4. 本年度申請駐縣期間（可分一個月、二個月、一季、半年及一年）及日期（請詳細敘明駐縣月份，駐縣時段由文化局負責安排）。
5. 駐縣後的相關計畫。
6. 駐縣期間可提供創作及典藏或發表之作品數量、尺寸及大小（視覺藝術類）。
7. 請以 12 級細明體，條列式輸入，至多 1500 字。



## 依藝術創作類型分類之申請物件

文學/寫作：近三年作品二份，或其他類型文章最多五篇。

文字作品（文學/寫作）\_\_\_\_\_份 作者/

編號	出版社	作品名稱	創作年代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
視覺藝術：

1. 近三年作品電子檔 8 張，並且標示作者、作品名稱、材質、尺寸及創作年代。
2. 近五年出版畫冊二本。
3. 最近的個展邀請卡二件。

畫作（視覺藝術）CD 片\_\_\_\_\_片 作者/

編號	作品名稱	尺寸	材質	創作年代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
## 金門縣文化局駐縣藝術家創作合約

立契約書人 金門縣文化局 (以下簡稱甲方)

藝術家： (以下簡稱乙方)

甲方與乙方經互信、誠意協商後，同意依下列條款簽訂本合約

### 一、任務（工作內容）：

乙方於駐縣期間每月提供 2-3 件創作作品供甲方典藏或使用,及一次成果發表；駐縣期間配合甲方所舉辦之展覽開幕及藝文推廣相關活動。

(1)視覺藝術類：平面繪畫、水墨（至少 3 才）、油畫（至少 10 號）、水彩（4K）。

(2)文學/寫作類：乙方於駐縣期間每月需創作\_\_篇作品（至少發表 3 篇與金門有關文章並刊登於金門日報，及 2 篇非地區刊物上，並且同意甲方可無償使用）。

(3)其他類(徵件時提供繳件方式以利評審委員審核)。

二、聘期：自( )年( )月( )日始至( )年( )月( )日止

### 三、待遇（生活補助費）：

(一) 甲方補助每月駐縣生活費用，計新台幣 50,000 元整（包含交通、食、創作材料費等駐縣期間所需之費用）代扣所得、二代健保。

(二) 甲方提供乙方住宿、水電。

### 四、其他：

(一) 乙方需於每月月底，檢送個人領據、當月駐縣創作作品及駐縣聲明書，辦理請款手續。

(二) 乙方原則上必需駐縣期間長駐於本縣（金門縣）。月休 8 天(可分次或 8 天一次性休)。

(三) 駐縣期滿或中途退出時，離開前必須清理乾淨，並恢復原來的空間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方：金門縣文化局

簽約代表人：許正芳

地址：金門縣金城鎮環島北路一段 66 號

電話：(082)328638

傳真：(082)323553

乙方：\_\_\_\_\_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

電話：\_\_\_\_\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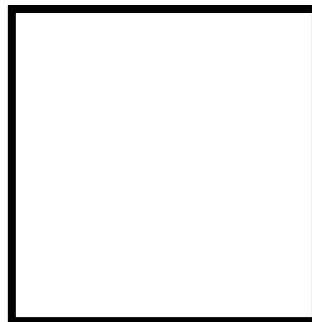
傳真：\_\_\_\_\_

民國 108 年 月 日

## 切結書

本人參與金門縣文化局辦理「金門縣文化局駐縣藝術家申請」案，對於本人於駐縣期間需履行之責任，已充分瞭解，並願確實遵行，如有違反，同意撤銷其駐縣資格並賠償一切費用。

立書人

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附件八

**駐縣聲明書：**

本人參加金門縣文化局辦理「金門縣文化局駐縣藝術家申請」案之

申請，每月所提供駐縣期程佐證資料如后，茲聲明如下：

日期	聲明事項	是 (打✓)	否 (打✓)	日期	聲明事項	是 (打✓)	否 (打✓)
1	本日是否駐縣			16	本日是否駐縣		
2	本日是否駐縣			17	本日是否駐縣		
3	本日是否駐縣			18	本日是否駐縣		
4	本日是否駐縣			19	本日是否駐縣		
5	本日是否駐縣			20	本日是否駐縣		
6	本日是否駐縣			21	本日是否駐縣		
7	本日是否駐縣			22	本日是否駐縣		
8	本日是否駐縣			23	本日是否駐縣		
9	本日是否駐縣			24	本日是否駐縣		
10	本日是否駐縣			25	本日是否駐縣		
11	本日是否駐縣			26	本日是否駐縣		
12	本日是否駐縣			27	本日是否駐縣		
13	本日是否駐縣			28	本日是否駐縣		
14	本日是否駐縣			29	本日是否駐縣		
15	本日是否駐縣			30	本日是否駐縣		
本月共計駐縣天數共計：				日	31	本日是否駐縣	

申請人簽章：

日期：

附件九

## 解約書

本人 參與金門縣文化局辦理「金門縣文化局駐縣  
藝術家申請」案，因

---

---

無法待到期滿，須提前解約放棄駐縣藝術家資格。

駐縣日期變更為：

自( )年( )月( )日始

至( )年( )月( )日止

立書人：\_\_\_\_\_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連絡電話:\_\_\_\_\_

戶籍住址: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